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36號

上　訴　人　楊啓豐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　律師
　　莊承融　律師
被上　訴人　蔡良子
　　龍宥米
　　龍沛均
　　洪麗月
　　邱大膽
　　洪桂瑩
　　洪茹硯
　　洪一均
　　洪錦池
　　洪崑吉
　　陳榮沛
　　陳美如
　　陳素玲
　　陳月子
　　陳源興
　　陳淑花
　　洪蕭珠
　　洪崑智
　　洪素惠
　　洪寶山
　　陳湘云
　　陳博川
上21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怡靜　律師
被上　訴人　李黃碧麗
　　黃玉燕

黃 緗 菱
侯 金 枝
黃 慧 婷
黃 偉 哲
黃 儀 婷
黃 朝 榮
黃 金 滿
黃 福 山
洪 金 源
洪 文 記
洪 美 蘭
洪 美 霞
洪 昀 岭
龍 俞 瑄

兼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吳 文 玲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 霈 云　律師(法扶律師)

追加　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昭 義

訴訟代理人　賴 光 興

陳 炳 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1.、地號191、分割後編碼D3、分配後所有人蔡良子部分之分配後持分（㎡）「2257/10000」記載，應更正為「2254/10000」。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佩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文靜